

平顶山市物价局

文件

平顶山市民政局

平价费字[2000]69号

转发河南省物价局、民政厅 《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物价局、民政局：

现将河南省物价局、民政厅豫价费字[2000]095号《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另根据我市的实际作以下补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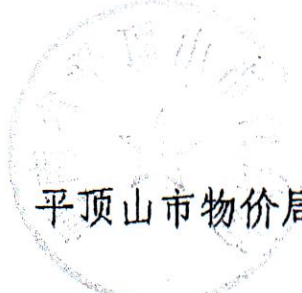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殡仪收费属事业收费，实行国家定价，不允许自定标准乱收费。违者按《价格法》有关规定查处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、区的殡仪服务费标准按河南省物价

局、财政厅、民政厅豫价费字[1993]第 068 号文件之规定，由殡仪馆提出意见，各县（市）物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物价局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严格收费许可证制度，未办理《河南省收费许可证》、《河南省执收公务证》不得收费，否则，按乱收费处理。

附：豫价费字[2000]095 号。



平顶山市物价局



平顶山市民政局

2000 年 6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转发 殡仪 服务费 通知

河南省物价局 河南省民政厅

文件

豫价费字[2000]095号

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地物价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(1999)85号《关于贯彻〈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〉进一步加快我省殡葬改革步伐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推进殡葬改革，完善殡葬改革各项配套服务措施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依据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(1992)价费字249号文件精神，鉴于近几年火化设备价格及汽、柴油和汽车配件、修理等费用提高，加大了殡葬业务成本，不少单位长期亏损经营，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殡葬改革和殡葬单位的发展。本着保本经营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殡仪服务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尸体火化费

16岁以上的，普通火化机（每台价格在15万元以下）每具尸体收费160元，中档火化机（每台价格在15—40万元以下）每具尸体收费280元，高档火化机（每台价格在40万元以上）每具尸体收费350元；不满16岁的收费减半。

二、运尸费

凡用殡仪车运尸，距殡仪馆20公里以内的，普通殡仪车（每辆价格在10万元以下）收费120元，中档殡仪车（每辆价格在10万元—20万元）收费200元，中高档殡仪车（每辆价格在20—40万元）收费350元，高档殡仪车（每辆价格在40万—60万元）收费800元，超豪华殡仪车（每辆价格在60万元以上）收费面议。超过1公里均加收5%（按单程计算）。

殡仪车到达接尸地点后，半小时内不另收费，超过半小时的，每半小时加收20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。

跨市、地的运尸收费，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。

三、抬尸费

殡仪人员抬尸的。每具尸体收费50元。传染病尸体（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）加倍收费。

丧户自己抬尸的，不再收费。

腐烂、碎尸等特殊尸体的收殓收费，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。

四、尸体停放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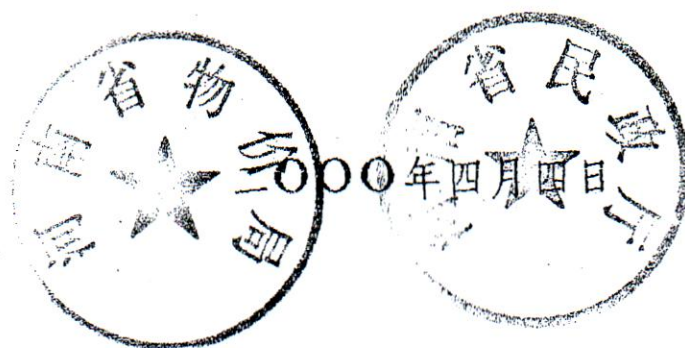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停放，每昼夜收费30元。冰柜冷藏，7天内，每昼夜收费50元，特殊尸体每昼夜收费80元，超过7天的，每昼夜收费100元。

五、其它收费项目，如尸体整理、骨灰寄存、追悼厅、休息室、装灰服务等和骨灰盒价格，由省委托市地物价部门具体制定。

六、凡被定为国家等级殡仪馆（以民政部或省民政厅文件为准）的，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向上浮动，国家三级、二级、一级殡仪上浮幅度分别为5%、10%、15%。经济欠发达的县，可在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，具体标准由市地物价部门核定。

本通知自2000年4月10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调整 殡仪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财政厅

河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0年4月5日印